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议案中公司追加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黄新民

田梦琳

年 月 日